

股票代碼：3689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DE Corp.

#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方 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內溪路68巷13號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8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九、公司章程	69
十、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5

#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內溪路 68 巷 13 號

方 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五~六頁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七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306,436,143 元，110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約 7.34%計新台幣 22,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約 2.12%計新台幣 6,5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分派股息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76,984,558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3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公司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9 年 12 月 11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 112 年 12 月 11 日
募 集 原 因	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47,900,000 元
備註	截至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18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7,518,553 股。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及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五~六頁附件一及第八~二十七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八頁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九~三十九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櫃買中心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四十~五十一頁附件六。

## 臨時動議

## 散會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 5,197,764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4,358,993 仟元增加 19%，本年度淨利為 240,191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95,358 仟元增加 152%，主要係當年度轉投資公司子公司之獲利增加及當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故本年度淨利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59	46.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4.47	83.17	
獲利能力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5.07	14.61
		稅前純益	15.15	37.37
	純益率(%)	1.19	4.62	
	每股盈餘(元)	1.37	3.28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結構較 109 年度佳，主因係 110 年度本公司第 3 次 CB 開始轉換，負債減少。因 110 年海外子公司之獲利增加，故獲利能力指標較 109 年度有所改善。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不斷深化高頻高速及磁性材料相關技術，使產品傳輸速度提升以符合市場需求，並逐步精簡產品設計，有效簡化製造流程，加以客製化效率及能力不斷精進，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建立客戶長期信賴基礎。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展望一一〇年度，國際市場持續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擴散，導致全球經濟發展詭辯難測，中國世界工廠的地位動搖，本公司除了將組裝線產能逐步內陸化發展，分散沿海工廠勞工短缺之風險，並重新設計產品結構，導入智慧自動化的生產製程，達到降低人工成本、縮短交貨時間兼具降低庫存的目標，此外，今年在高階網通產品之拓展目標將有效進展，期以領先之技術層次，厚實之生產管理根基，穩固之市場地位，輔以高階網通新客戶之拓展，使本公司能在穩健中發展。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根據一一〇年度之實際數、近期之接單情形與新冠肺炎後續影響，估計一一〇年度之銷售量將會呈現持平表現。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 生產政策

本公司工廠均為 100%間接轉投資公司，預計生產政策如下：

- (1)導入機器人生產的智慧工廠作業，達到人工成本降低及縮短交期之目標。
- (2)透過產品設計調整及自動化導入，有效降低庫存。

2. 行銷政策  
因應新應用領域不斷擴增的成長趨勢，加以補足高階產品客戶基礎，確保與國內、外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

### 2. 行銷政策

因應新應用領域不斷擴增的成長趨勢，加以補足高階產品客戶基礎，確保與國內、外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鑑於未來發展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深化高頻高速及磁性材料技術並開發相關產品，並且已在台灣建置濾波元件生產自動化工廠，對於 100%間接轉投資工廠將逐步推動導入智慧自動化工廠，提高自動化能力，降低人力及庫存管理成本，並達成縮短交期目標；對外則積極拓展海外與大陸市場，以期創造最大利潤。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國大陸勞動薪資逐步提高且大陸沿海缺工情形嚴重，本公司雖已逐步規劃調高 100%間接轉投資大陸工廠之人工薪資，但仍需面臨外在勞動薪資不斷上升及缺工持續惡化的壓力，本公司透過智慧自動化工廠導入，並擴大四川生產基地之產能規模。同步深耕多元化產品的生產與行銷，有效降低人工需求，降低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最後，感謝我們的客戶、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陳重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劉學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眾多，且外銷客戶之營收佔整體營收 50% 以上，其中部分重大外銷客戶之營收成長變動高於成長之外銷客戶之平均水準，致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就成長之外銷客戶中，選擇營收成長波動高於平均成長水準之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自上述營收成長變動高於平均成長水準之重大外銷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發票 (Invoice)、報關單及相關簽收紀錄等資料，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重大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一年度營收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陳 重 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3,404	2	\$ 431,98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〇)	53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十及三二)	19,525	1	114,57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65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492,152	27	1,124,847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一)	15,879	-	18,2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一)	65,855	1	77,820	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162,944	3	167,58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9,065	-	11,6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71,011</u>	<u>34</u>	<u>1,946,670</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74,558	1	117,85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2,795,678	51	2,650,516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451,286	8	524,689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168,473	3	173,770	3
180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6,734	1	27,1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86,584	2	91,05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93	-	2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03,606</u>	<u>66</u>	<u>3,585,338</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74,617</u>	<u>100</u>	<u>\$ 5,532,0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908,960	17	\$ 657,00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31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28,515	-	12,582	-
2170	應付帳款	181	-	13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970,430	18	1,041,798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二八)	194,489	4	187,07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62,008	1	54,8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22,032	-	4,68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三二)	125,754	2	654,795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9	-	7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13,098</u>	<u>42</u>	<u>2,613,943</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	-	284,778	5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234,000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8,816	-	10,34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3	-	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3,069</u>	<u>5</u>	<u>295,21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556,167</u>	<u>47</u>	<u>2,909,153</u>	<u>53</u>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42,418	14	696,758	13
3140	預收股本	24,247	-	-	-
3100	股本總計	<u>766,665</u>	<u>14</u>	<u>696,758</u>	<u>13</u>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u>905,040</u>	<u>16</u>	<u>749,592</u>	<u>13</u>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946	6	319,41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418	4	220,59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53,021	17	836,91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82,385</u>	<u>27</u>	<u>1,376,923</u>	<u>25</u>
3410	其他權益	( 235,640 )	( 4 )	( 200,418 )	( 4 )
3XXX	權益總計	<u>2,918,450</u>	<u>53</u>	<u>2,622,855</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74,617</u>	<u>100</u>	<u>\$ 5,532,0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5,197,764	100	\$ 4,358,99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一）	( 4,716,058)	( 91)	( 4,013,581)	( 92)
5900	營業毛利	481,706	9	345,412	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 175,044)	( 3)	( 154,982)	( 3)
6200	管理費用	( 155,829)	( 3)	( 117,277)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2,342)	( 1)	( 37,823)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73,215)	( 7)	( 310,082)	( 7)
6900	營業淨利	108,491	2	35,33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一）	273	-	6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27,984	1	28,9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34	-	4,01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三一）	( 17,763)	-	( 22,442)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48,617	3	59,07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945	4	70,24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77,436	6	\$ 105,57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37,245)	( 1)	( 10,214)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0,191</u>	<u>5</u>	<u>95,35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873)	( 1)	24,21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927</u>	<u>-</u>	( 4,020)	-
8310		( 20,946)	( 1)	<u>20,191</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0,922)	-	3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069</u>	<u>-</u>	( 385)	-
8360		( 16,853)	-	( 1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37,799)	( 1)	<u>20,17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2,392</u>	<u>4</u>	<u>\$ 115,534</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28</u>		<u>\$ 1.37</u>	
9810	稀 釋	<u>\$ 3.03</u>		<u>\$ 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
A1	\$ 696,758	-	\$ 737,456	\$ 314,074	\$ 154,427	\$ 847,902	\$ 237,986	\$ 17,392	\$ 2,530,023		
B1	-	-	-	5,337	-	( 5,337)	-	-	-	-	-
B3	-	-	-	-	66,167	( 66,167)	-	-	-	-	-
B5	-	-	-	-	-	( 34,838)	-	-	-	-	( 34,838)
C5	-	-	12,136	-	-	-	-	-	-	-	12,136
D1	-	-	-	-	-	95,358	-	-	-	-	95,358
D3	-	-	-	-	-	-	( 15)	20,191	-	-	20,176
D5	-	-	-	-	-	95,358	( 15)	20,191	-	-	115,534
Z1	696,758	-	749,592	319,411	220,594	836,918	( 238,001)	37,583	-	-	2,622,855
B1	-	-	-	9,535	-	( 9,535)	-	-	-	-	-
B3	-	-	-	-	( 20,176)	20,176	-	-	-	-	-
B5	-	-	-	-	-	( 90,579)	-	-	-	-	( 90,579)
II	45,660	24,247	155,448	-	-	-	-	-	-	-	225,355
D1	-	-	-	-	-	240,191	-	-	-	-	240,191
D3	-	-	-	-	-	-	( 16,853)	( 20,946)	-	-	( 37,799)
D5	-	-	-	-	-	240,191	( 16,853)	( 20,946)	-	-	202,392
Q1	-	-	-	-	-	( 2,577)	-	2,577	-	-	-
M7	-	-	-	-	-	( 41,573)	-	-	-	-	( 41,573)
Z1	\$ 742,418	\$ 24,247	\$ 905,040	\$ 328,946	\$ 200,418	\$ 953,021	( \$ 254,854)	\$ 19,214	-	-	\$ 2,918,4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吳昌璞



經理人：陳旻微



董事長：陳伯榕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7,436	\$ 105,5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501	73,604
A20200	攤銷費用	4,895	5,1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淨利益	( 263)	( 359)
A20900	財務成本	17,763	22,442
A21200	利息收入	( 273)	( 625)
A21300	股利收入	( 1,72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 148,617)	( 59,0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91	3,56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028)	13,216
A29900	收回公司債損失	-	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85	( 138)
A31130	應收票據	( 1,655)	479
A31150	應收帳款	( 371,672)	123,1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03	( 4,20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 69)
A31200	存 貨	2,245	( 32,3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56	4,33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804)	( 968)
A32125	合約負債	15,933	11,261
A32150	應付帳款	44	( 1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4,313)	( 112,6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20	11,2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	( 5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76,886)	163,0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8	62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25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063)	( 16,07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7,960)	( 11,7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95,906)	135,8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400	8,20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2,76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8)	( 6,43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723	( 43,4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466)	( 73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9,146</u>	<u>( 95,1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3,575	67,0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2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06,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91,300)	( 8,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79,600)	( 10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5	8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172	24,726
C04500	支付股利	( 90,579)	( 34,838)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1,813)	( 5,98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9,040)	( 25,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49,420)</u>	<u>218,8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 2,398)</u>	<u>( 12,443)</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 328,578)	247,05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31,982</u>	<u>184,92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3,404</u>	<u>\$ 431,9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湧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湧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湧德集團之客戶眾多，且外銷客戶之營收佔合併營收 50% 以上，其中部分重大外銷客戶之營收成長變動高於成長之外銷客戶之平均水準，致對湧德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就成長之外銷客戶中，選擇營收成長波動高於平均成長水準之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湧德集團有關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湧德集團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自上述營收成長變動高於平均成長水準之重大外銷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發票 (Invoice)、報關單及相關簽收紀錄等資料，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重大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一年度營收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 **其他事項**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德集團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會計師 陳 重 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6,284	6		\$ 705,02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十)	4,221	-		6,68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三)	21,326	-		115,07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52,333	1		83,95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717,307	30		1,274,332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84,376	2		48,91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8,662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481,224	26		1,165,489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24,929	2		110,16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50,662</u>	<u>67</u>		<u>3,509,653</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4,558	1		117,85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1,486,861	26		1,524,963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1,772	2		149,220	3	
180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7,600	1		37,782	1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2,219	-		12,2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88,837	2		93,19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7,596	1		200,34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09,443</u>	<u>33</u>		<u>2,135,591</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760,105</u>	<u>100</u>		<u>\$ 5,645,2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964,320	17		\$ 683,00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1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0,757	1		25,188	-	
2170	應付帳款	636,372	11		550,047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3,333	-		25,74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二九)	682,745	12		653,943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3,533	1		4,59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三三)	125,754	2		654,795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73	-		6,6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03,387</u>	<u>44</u>		<u>2,604,247</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	-		284,778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234,000	4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0,257	1		73,76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093	-		10,34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61	-		8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4,911</u>	<u>5</u>		<u>369,71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798,298</u>	<u>49</u>		<u>2,973,958</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42,418	13		696,758	12	
3140	預收股本	24,247	-		-	-	
3100	股本總計	<u>766,665</u>	<u>13</u>		<u>696,758</u>	<u>12</u>	
3200	資本公積	905,040	15		749,59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946	6		319,41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418	3		220,59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53,021	17		836,91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82,385</u>	<u>26</u>		<u>1,376,923</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235,640)	(4)		(200,418)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918,450</u>	<u>50</u>		<u>2,622,855</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43,357	1		48,431	1	
3XXX	權益總計	<u>2,961,807</u>	<u>51</u>		<u>2,671,286</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760,105</u>	<u>100</u>		<u>\$ 5,645,2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昱微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四 及三七）	\$ 6,164,749	100	\$ 4,980,91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及二 五）	( 5,009,094)	( 81)	( 4,078,462)	( 82)
5950	營業毛利	<u>1,155,655</u>	<u>19</u>	<u>902,45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 246,010)	( 4)	( 209,712)	( 4)
6200	管理費用	( 425,145)	( 7)	( 369,615)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3,982)	( 4)	( 239,691)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十 一）	<u>12,826</u>	<u>-</u>	( <u>14,776</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912,311</u> )	( <u>15</u> )	( <u>833,794</u> )	( <u>17</u> )
6900	營業淨利	<u>243,344</u>	<u>4</u>	<u>68,65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 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5,377	-	7,643	-
7010	其他收入	49,293	1	47,4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74	-	18,0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u>21,021</u> )	<u>-</u>	( <u>28,130</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1,823</u>	<u>1</u>	<u>44,92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95,167	5	113,58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u>42,803</u> )	( <u>1</u> )	( <u>22,645</u> )	<u>-</u>
8200	本期淨利	<u>252,364</u>	<u>4</u>	<u>90,94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873)	( 1)	\$	24,2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27	-	(	4,020)	-
	(	20,946)	( 1)		20,1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761)	-	(	1,8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53	-		377	-
	(	17,408)	-	(	1,48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8,354)	( 1)		18,7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010	3	\$	109,645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0,191	4	\$	95,35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2,173	-	(	4,418)	-
8600						
	\$	252,364	4	\$	90,94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2,392	3	\$	115,53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618	-	(	5,889)	-
8700						
	\$	214,010	3	\$	109,645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28		\$	1.37	
9810	稀 釋					
	\$	3.03		\$	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主權			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A1	696,758	737,456	314,074	154,427	847,902	17,392	2,530,023	27,805	2,357,828
B1	-	-	5,337	-	(5,337)	-	-	-	-
B3	-	-	66,167	66,167	66,167	-	-	-	-
B5	-	-	-	-	(34,838)	-	(34,838)	-	(34,838)
C5	-	12,136	-	-	-	-	12,136	-	12,136
O1	-	-	-	-	-	-	-	26,515	26,515
D1	-	-	-	-	95,358	-	95,358	(4,418)	90,940
D3	-	-	-	-	-	20,191	20,176	(1,471)	18,705
D5	-	-	-	-	95,358	20,191	115,554	(5,889)	109,645
Z1	696,758	749,592	319,411	220,594	836,918	37,583	2,622,855	48,431	2,671,286
B1	-	-	9,535	-	(9,535)	-	-	-	-
B3	-	-	-	20,176	20,176	-	-	-	-
B5	-	-	-	-	(90,579)	-	(90,579)	-	(90,579)
II	45,660	155,448	-	-	-	-	225,355	-	225,355
D1	-	-	-	-	240,191	-	240,191	12,173	252,364
D3	-	-	-	-	-	(20,946)	(37,799)	(555)	(38,354)
D5	-	-	-	-	240,191	(20,946)	202,392	11,618	214,010
Q1	-	-	-	-	(2,577)	2,577	-	-	-
M7	-	-	-	-	(41,573)	-	(41,573)	(17,467)	(59,040)
O1	-	-	-	-	-	-	-	775	775
Z1	742,418	905,040	328,946	200,418	953,021	19,214	2,918,450	43,357	2,961,8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曼微



會計主管：吳昌璿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5,167	\$ 113,5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12,826)	14,776
A20100	折舊費用	425,890	389,551
A20200	攤銷費用	9,024	7,7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 12,384)	( 32,442)
A20900	財務成本	21,021	28,130
A21200	利息收入	( 5,377)	( 7,643)
A21300	股利收入	( 1,72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9	2,6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67	56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150	30,805
	收回公司債損失	-	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76	34,267
A31130	應收票據	31,384	( 76,409)
A31150	應收帳款	( 435,114)	45,3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4,796)	( 5,146)
A31200	存 貨	( 319,472)	( 88,9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4,991)	42,71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8,077)	( 9,523)
A32125	合約負債	15,636	11,256
A32150	應付帳款	87,820	100,9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040	53,7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7)	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2,615	656,1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39	7,6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25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302)	( 22,0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128)	( 30,4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349	611,234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400	8,20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5)	( 53,11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5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7,027)	( 273,17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850)	( 4,8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79	12,17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421	11,6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1	7,2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008)	( 99,9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9,017)	( 391,8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91,300)	( 8,7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06,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9,593	65,96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246,000)	( 284,9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79,600)	( 104,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5,656)	( 22,76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75	26,51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7	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9,04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90,579)	( 34,838)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1,813)	( 5,9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0,883)	( 62,7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2,193)	( 44,9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48,744)	111,6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5,028	593,3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6,284	\$ 705,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上期末分配盈餘	756,989,768
加：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240,191,1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019,11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223,6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37,938,158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2.3元/股)	(176,984,5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0,953,600

(註1)優先分配一一〇年度營餘。

(註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1. 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2. 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設地委建、或取得、處分與國內政府機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設地委建、或取得、處分與國內政府機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p>	<p>3. 無法保證完整性，僅能根據所得資料評估適當性。</p> <p>第六條已修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之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故刪除重複規定。</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依法權限逐級核准，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依法權限逐級核准，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del></p>	修正原因同第七條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之一	<p>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該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投資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之增資行為，不在此限。</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及處分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該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投資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之增資行為，不在此限。</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及處分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調整索引至正確項目
第九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 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股東通過之交易。</p> <p>2. 調整段落順序。</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動產使用權資產。</li> <li>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動產使用權資產。</li> <li>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規定。</p> <p>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p>	修訂說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p>	<p>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p>	修正原因同第七條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p>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p>	<p>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放寬其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之國外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述第(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p>	<p>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述第(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p>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全體審計委員會三分之二同意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全體審計委員會三分之二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p>	<p>調整條文段落順序，及新增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之規定。</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	<p>論。</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並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p>修訂前條文          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修訂後條文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竣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修訂說明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之一	<p>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本條新增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受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受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u>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u>，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u></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十九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第二十條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本規則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本規則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條次 第二十一 條	修訂前條文 (本條新增)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二條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條號調整。
第二十三條		<p><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u>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u>  <u>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u>  <u>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u>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  <u>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u>  <u>本規則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  <u>本規則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u>  <u>本規則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p>	<p>1. 條號調整  2.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u>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IPD06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屬於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Global Connection(Samoa)Holding Inc.(以下簡稱 GCH)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CH 不得放棄對 Sunderland Inc.(以下簡稱 SDI)、San Francisco Inc.(以下簡稱 SFI)、Orient Express Int'l Co., Ltd(以下簡稱 OED) 及 All First Int'l Co., Ltd(以下簡稱 AF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DI 及 SFI 分別不得放棄對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江湧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六條 身分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

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該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投資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之增資行為，不在此限。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及處分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四、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

- 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刪除條文。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①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分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②定期評估。

③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④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⑤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2. 會計部門

①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入明細。

②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3.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四)績效評估

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做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五)得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 1. 契約總額

①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或借款餘額，二者以較高者為主。

②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二百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 2. 損失上限

①避險性交易因訂立合約時已計算成本，總損失及個別損失不得超過投入成本。

②投機性交易合約之損失，總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個別交易損失不得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門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門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商品風險管理：交易員對於交易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之專業能力，並要求往來銀行充分揭露資訊，及加強雙方溝通，以避免認知差異及降低可能損失。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

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該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及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第(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執行之。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

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全體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h1>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h1>	
	<h2>股東會議事規則</h2>	文件編號 IPD14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

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受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規則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規則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D.ELECTRONIC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

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其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暨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前述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承認。

第廿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規定分派比率。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行新股時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另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

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卅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卅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七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伯榕



##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04.18)實收資本額為 771,943,6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7,194,36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6,175,548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停止過戶日持股明細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伯榕	1,886,299	2.44%
董事	陳旻徹	1,887,559	2.45%
董事	陳綺玲	1,210,489	1.57%
董事	石育展	734,006	0.95%
董事	簡長春	1,116,394	1.45%
董事	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德彰	281,000	0.36%
獨立董事	劉學愚	0	0
獨立董事	范光照	0	0
獨立董事	王緒玲	0	0
全體董事合計		7,115,747	9.22%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LIDE**



力方廣告 | 設計  
02-25176678 | 印刷